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15年7月17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6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绿城水务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绿城水务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绿城水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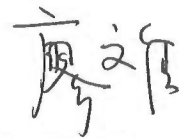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6号

本报告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文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 枫

2015年7月17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一、 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1日以证监许可[2015]950号文《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5,2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826,242.19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6608_H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万元)	截至2012年3 月31日已投入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额 (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 一期工程	37,075.05	22.24	37,052.81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 期工程	23,965.30	5,953.90	18,011.40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 道一期工程	5,036.63	--	5,036.63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93,076.98	5,976.14	87,100.84

上述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人民币93,076.98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5,976.14万元,余下部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继续以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资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首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并用于项目后续投资。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及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38,800.98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52.81	15,681.94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8,011.40	23,083.69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35.35
合计		60,100.84	38,800.98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24.84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15,681.94	22.24	15,659.70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083.69	5,953.90	17,129.79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35.35	—	35.35
合计		38,800.98	5,976.14	32,824.84

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2015年7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此页无正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